

村域垃圾清运一体化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5782120254803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上海临康市政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动曹路镇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全面实现“一体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积极探索生活垃圾分类的有效方法,不断改善人居环境,稳步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结合现有垃圾处理情况,对全镇范围内农村生产综合垃圾、秸秆、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以及无责任单位区域产生的垃圾(以下简称“综合垃圾”)进行一体化清运处置,杜绝飞车垃圾,从而实现全面改善村容村貌,提高居住质量,建设美丽乡村的目标。现委托交由乙方将村域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实施清运处置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曹路镇垃圾收运一体化处置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明确双方职责,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村域垃圾清运一体化

2. 项目范围: 全镇辖区。

3. 项目时间: 本合同为第二年续签合同,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工作内容

对农村生产综合垃圾、秸秆、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以及无责任单位区域产生的垃圾进行收运、并按照规定对不同垃圾进行分拣、处置。

三、工作流程

由曹路镇精细办协调设置 1 处镇域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综合垃圾临时中转站,经区生态环境局备案,由本项目中标人使用,用于分拣、堆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和综合垃圾等。由曹路镇精细办指导各村因地制宜各设置临时堆放点,经曹路镇精细办确认,由各村负责临时堆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农业生产垃圾、综合垃圾等。

乙方每日安排人员进行收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如临时堆放点没有做好分类管理,存在混合垃圾乱象,则乙方拒绝装运,待责任主体完成分类整改后予以装运。乙方接曹路镇精细办工作布置,同时负责清运处置公共区域无责任单位网格工单及路政应急工单。责任主体、乙方、监管单位、精细办四家单位在清运确认单上签字核定清运日期、地址、车数、垃圾类型等信息,每月由精细办与责任主体核定当月清运量。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159960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其

中绩效考核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并纳入曹路镇第三方购买服务综合考核。

2. 合同单价: 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 40%的服务费; 于 2026 年 11 月支付 40%的服务费。服务期结束后, 根据考核结果, 甲方支付绩效考核费。
4. 绩效考核费根据考核情况于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由城运中心按照考核细则, 结合乙方配合参与国家级卫生镇复审、文明城区创建等重点工作的情况, 经镇考核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后拨付。当年度购买服务项目综合考核结果作为次年度该项目招投标重要参考依据, 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不再续签合同, 同时取消下一轮参与此项目招投标的资格; 若两年考核基本合格, 视为不合格。

备注: 若乙方未能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安排相关单位监管乙方收运处置工作。
2. 定期对范围内的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3. 若项目发生变更, 甲方依据实际情况, 有权修改、增补或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4. 协调乙方垃圾收运处置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5. 收集各村垃圾临时堆放点信息, 并向乙方交底, 协助乙方收运。
6. 委派专人对范围内收运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7.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垃圾收运环节中的任何违规行为, 乙方应听从甲方意见, 立刻停止相应行为。

(二) 乙方职责

1. 为镇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综合垃圾临时中转站的责任主体, 负责对村域及公共区域大件、建筑垃圾等综合垃圾清运、分拣以及中转站长期运行及维护工作。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1) 对中转分拣场所进行管理运营, 优先采用机械化分拣设备, 提高分拣效率。场地内堆放、分拣区域应设置防尘措施, 并在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区域, 配备车辆清洁设施。
 - (2) 对进场的综合垃圾做好分类分拣工作, 按照金属类、塑料类、木质类、玻璃类、砖石类等进行分类, 根据不同类别进行规范放置。
 - (3) 对金属类、塑料类、木质类、玻璃类等能够回收利用的, 应优先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进行回收利用; 砖石类应运至规范的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场所或临时堆放处置点进行规范处置。对可能混入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害垃圾单独分拣出并通过相应的处置渠道进行规范处置。
2. 严格遵守垃圾收运处置相关法律法规, 编制实施方案, 落实管理人员与上岗人员, 做

到垃圾收运及时、处置合规。在实施过程中，因收运处置项目引发的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包括法律、行政、经济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服从甲方监管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工作整改。与服务对象有争议且达不到一致意见时，乙方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甲方要求，乙方在接获集中处置点后，应做好管理，杜绝环境脏乱差，依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 2 周内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双方据实结算费用。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退场，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 综合垃圾处置材料全部由乙方处理（甲方指定保留的除外）。

6. 为了响应 2025 年新区生态环境局对曹路镇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取消农村垃圾堆点及日产日清的工作要求，承接本项目的乙方须提供 40 个建筑垃圾箱及 1 辆勾臂车用于本项目清运一体化工作中，以规范建筑（装修）垃圾管理、推进建筑（装修）垃圾新模式工作。

7. 乙方不得私自建立、占用、出租空房。如因管理需要使用已腾空的房屋，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如确无空房可用，乙方需在施工现场配备集装箱式移动办公室、仓库、工人宿舍，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自理。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变相承包给第三方，如发生此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六、生产安全要求

1. 协议双方须遵守各项生产安全管理权责，并根据相关内容执行。
2. 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及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做相应处罚，并在结算时做相应的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补足相应差额部分。

七、收运处置工作的完成

甲方在接到乙方每一处点位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结束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须进行验收和确认。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限期整改；若乙方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无责任地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费用，并且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

2. 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有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以使守约方免受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3.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管辖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即告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一、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汤乃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639 号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上海临康市政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许祥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大沟村西李家宅 85 号 1 幢 1 层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11月11日